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工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分别签署沪宁高速公路常州段及苏州段桥梁支座更换工程施工合同及宁常镇溧段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合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服务区视频、卡口图片上云、广陵、堰桥服务区全景摄像机布设、广陵服务区卡口抓拍等工程合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

3、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保理公司”）与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高速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保理公司与东部高速公司签署国内商业保理服务合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4、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沪保理公司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商运”）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沪保理公司与交控商运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5、同意《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传媒”）的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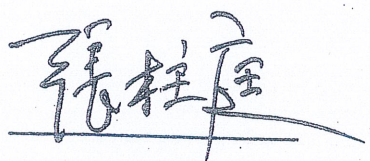
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子江公司与交通传媒签署第四届交通信息化论坛暨智慧交通产品技术博览会布展合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6、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山宾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翠屏山宾馆签署培训合同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柱庭

陈 良

林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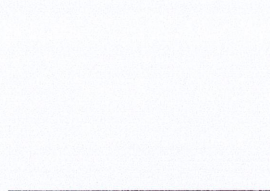
周曙东

刘晓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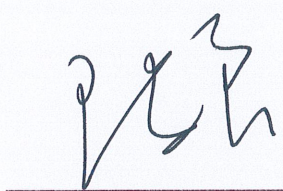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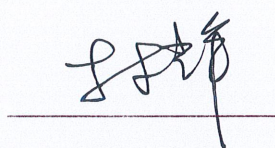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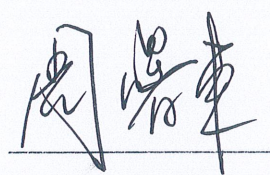
张柱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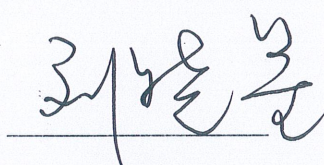
陈良



林辉



周曙东



刘晓星

2020年9月24日